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导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从217.05万股调整为211.65万股，根据有关规则要求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内容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上市公司在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时，可以设置预留权益，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%。故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由54.25万股调整为52.85万股，占本次激励拟授予股票总数的19.98%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271.30万股调整为264.50万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www.sse.com.cn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

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数及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为审议相关议案，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额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择期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